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郭文榮
被告 潘友驊
朝鈞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4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陳孟皇

法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亦苓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